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

經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第三方就投資於及發展中國江西省及山西省的發電及能源管理項目進行磋商（「可能交易」）。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協議，亦未釐定可能交易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本公司之要求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